

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承诺书

中国人民银行：

针对我公司向贵行提交的发行金融债券的申请，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 公司提供的发行金融债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二. 本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定。
- 三. 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发行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承诺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承诺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业务专用章授权书

为优化业务流程，我行于2025年3月10日起启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业务专用章”。该印章与我行的公章在授权范围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在收到我行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在撤销本授权书以前，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取消而失效。

一、印章名称及印模

机构全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简称	中国银行
印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业务专用章	
	
（请清晰居中盖章，毋与其他字迹或者边线重叠）共壹章有效	

二、授权范围

业务专用章适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投行部日常业务类及合同文件类业务等。具体使用范围详见下表：

类别	印章使用范围
日常业务类	<p>境内外基石及回表业务：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场所的投资标的涉及的发行前、发行中、存续期、到期后等环节的申赎、投资、交易、行权、表决、申请、说明、证明、回函、合同、监管报送、业务开办或终止等文件和指令。如：中国银行关于周大福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材料等。</p> <p>数据治理及监管报送：各类对行外的数据治理及监管报送等材料。如：中国银行理财业务转型发展情况报告及附属材料等。</p> <p>全量金融资产业务：监管征求意见稿反馈。</p> <p>外聘律师管理：外聘律师的申请、立项、说明、采购邀请、纪要、合同、协议、备案、维护、验收、报告、通知、回函等采购、使用、后评价期间涉及的各项材料。</p> <p>存量理财：（1）针对存量理财项下各类资产的行权、表决、申请、说明、证明、回函、合同、业务开办或终止等文件和指令。（2）向中银理财发送业务指令、作出请示回复等。</p> <p>财务顾问业务：（1）投标函相关文件。（2）交付物相关文件。（3）外部采购合同等。</p> <p>信贷资产证券化承销/企业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1）注册文件清单及表格体系、尽职调查报告、各类回函、重大事项排查、承诺书/承诺函、发行方案、监管报告或说明等报送监管文件。（2）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我行资质文件。（3）投标文件，划款/费用通知书，授权书（合同签署、投标等），在北金所等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挂网文件等。</p> <p>行内信贷资产证券化：（1）备案登记表、发起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次级投资承诺书、资产池情况的说明、发行登记表、信托公告、簿记建档发行的说明、信息变动的说明、入池贷款说明、环保承诺函、关于报送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的报告等报送监管文件。（2）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我行资质文件。（3）与中介机构往来函件，授权书（合同签署等）、挂网文件等。</p> <p>债券承销业务：注册文件清单及表格体系、尽职调查报告、各类回函、重大事项排查、承诺书/承诺函、发行方案、监管报告或说明等报送监管文件，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我行资质文件，投标文件，划款/费用通知书，授权书（合同签署、投标等），在北金所等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挂网文件等。</p> <p>金融债承销业务：投标书、授权书、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尽调报告、资质说明、发行条件确认函等。</p> <p>债券分销：发行方案、承诺函、加急备案说明、利率区间确认函、申购说明、申购函、更正说明、配售结果表、增加定向投资</p>

	<p>人的函及加急说明、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我行资质文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分行参加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报及文件签署）、债券发行/缴款/分销/交易相关事项说明等。</p> <p>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创设说明书、登记申请表、注册要素表、创设款到账确认书、正式持有人名单、创设公告等。</p> <p>非标资产业务相关文件：投标文件、监管报送等。</p> <p>熊猫债债券承销业务：注册文件清单及表格体系、尽职调查报告、各类回函、重大事项排查、承诺书/承诺函、发行方案、监管报告或说明等报送监管文件，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我行资质文件，投标文件，划款/费用通知书，授权书（合同签署、投标等），在北金所等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挂网文件等。</p> <p>熊猫金融债承销业务：投标书、授权书、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尽调报告、资质说明、发行条件确认函等。</p> <p>境外债业务：授权书等。</p>
<p>合同 文件类</p>	<p>《代理销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金融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券分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定向发行协议》、政金债承销做市主协议及相关申报材料、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销委任函、确认函等文件、证券化顾问服务协议、外部合作合同、经集中采购中心或请购部门批准的集中采购合同、中介机构委任/聘任协议等对外合作协议、与中银理财签订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销委任函、确认函等文件；证券化顾问服务协议；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交易文件（主定义表、承销协议、信托合同、定向认购协议），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廉洁合同、数据处理协议等因信贷资产证券化、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产生的需签署文件/协议等。</p>

本授权书自2025年3月10日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0日

承诺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26-1382971

承诺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承诺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在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并承诺本所出具的《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字：

张科萍

2026年4月7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ey.com
邮政编码: 100738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31484_A01 号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4349_A0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 2026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景雅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3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之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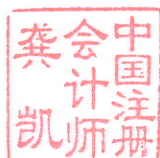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接受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741号）。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龚凯



杜晓燕



2026年4月3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LTD.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2026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